「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舞廳、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舞	未修正。
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	廳、舞場、酒家、酒吧	
咖啡茶室,以維護營業秩	及特種咖啡茶室,以維	
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護營業秩序,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	本府產業發展局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產業工
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		字第①九七三〇〇〇二三〇〇號公告將本自治條例所定
簡稱商業處)。		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均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爰
		參酌本市自治法規之體例修正第一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
		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另因第二項規定恐生權限委任
		範圍不明確之爭議,爰刪除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舞	•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係管
廳、舞場、酒家、酒吧及	· ·	
特種咖啡茶室, <u>其定義如</u>		
下:	下 <u>列營業場所</u> :	爰刪除本文「營業場所」之文字。
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	• • • • •	二、依經濟部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經商字第〇九八〇二
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		
跳舞之營利事業。	特定人跳舞之營利	
二 <u>、</u> 舞場業:指提供場所,	事業。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
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	, , , , , , , , , , , , , , , , , , , ,	
<b>跳舞之營利事業。</b>	•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三、</u> 酒家業:指提供場所,	特定人跳舞之營利	

備有陪侍服務,供應 酒、菜或其他飲食物 之營利事業。

- 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 備有陪侍服務,供應 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 利事業。
- 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 提供場所,備有陪侍 服務,供應飲料之營 利事業。

事業。

- 三 酒家業:指提供場 所,供應酒、菜、 或其他飲食物,並 備有陪侍服務之營 利事業。
- 酒吧業:指提供場 所,備有服務生陪 侍,供應酒類、飲 料之營利事業。
- 五 特種咖啡茶室業:指 提供場所,備有服 務生陪侍, 供應飲 料之營利事業。

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 第四條 第四條 之營業,應依法辦妥公司 或商業登記,並檢附營業 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文 件,向商業處申請許可 後,始得營業:

> 一、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 合都市計畫法令規 定,其中舞廳業及酒 吧業應距離幼兒 園、國民中小學、高 中、職校一百公尺以

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 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 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 公司及商業登記。

符合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臺北市 施行細則及臺北市 規則之規定,並應 距離國家紀念性建

-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一、按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係採準則主義,公司及商業依 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備齊申請書件,經核符合法 定要式即應准予登記;第一項將營業設立許可明定作 為公司及商業登記之前提要件,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 制,爰予以修正之。
- 一 營業場所所在地應二、因都市計畫法令名稱時有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一款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修正為「應符」 合都市計畫法令規定」。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三、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於 九十九年七月八日修正後,已刪除使用類別第三十四 組(特種服務業)核准條件「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

上;舞場業五十公尺 以上;酒家業及特種 咖啡茶室業之距離 應符合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規定。

- 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 設施應符合建築、消 防法令之規定。
- 三、營業場所應依法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距 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 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 之營業場所遷址、擴大營 業面積、變更業別或復業 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 請許可,始得營業。

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營業許 可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 依前項申請遷址,如其遷 址後之營業場所係位於原 營業場所之同一棟建築物

- 築物、孔廟、忠烈 祠、學校、公共圖 書館、醫院週邊一 百公尺以外。但舞 場以五十公尺為四、 限。
- 二 營業場所之建築物 及設施應符合建 築、消防法令之規 定。
- 三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 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第一款距離之 測量,以建築物之地界 為準,自二建築物基地 之最近二點以直線量五、 之。

司行號經營本自治條例 條例所定之營業及其分 支機構辦理遷址時,亦 適用之。

未依第一項、第三 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 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

- 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一 ○○公尺以外」等文字,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國 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 醫院等距離規定。
-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營業場所距離限制部分,按一 ①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兒 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 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 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 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 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 爰配合修 正酒家業及特種咖啡茶室業與幼兒園、國民中小學、 高中、職校之距離應符合兒少權法規定。
-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 頓號,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第一項規定,於公六、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內 容,修正第二項距離測量之規定。
- 所定之營業,或本自治七、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三項,並將現 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復業申請一併納入,俾應 申請許可之事項均明定於同一項規定,以資明確。此 外由於業者擴大營業面積可能涉及建築與消防安全 事項及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實施辦法應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法定最低保險 金額之調整,宜納入應申請許可及審查之項目;又現

直上或直下之樓層者,除 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規定外,不受 第一項第一款距離規定之 限制。 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

行條文第四項所定「營業項目變更」之意義並不明確,爰修正為「變更業別」,即業者如原經許可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變更或增加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其他營業,均應依第一項規定向商業處申請許可。

八、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營業許可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取得許可時係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距離限制,惟其於取得許可後,倘因第一項第一款距離規定事後修正或週邊環境變遷如新設學校,此時縱其係於同一棟建築物之遷址,亦應就申請遷址時法令及事實認定,為保障其既有權利,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不受中央法令外之第一項第一款距離規定限制。

|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 第五條 業,其申請許可時,應檢 附營業場所平面圖及標示 特定專屬之營業區域。

> 商業處受理前項申請 後,應會辦都市計畫、建 築管理、消防、稅捐及衛 生主管機關。

> 第一項所稱營業場 所,以一門牌最多一營業 主體為限。

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 營業,其申請許可<u>及復</u> 業登記時,應檢附營業 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 專屬之營業區域。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 申請後,應會辦都市計 畫、建築管理、消防、 稅捐及衛生主管單位。

> 第一項所稱營業場 所,以一門牌最多一營 業主體為限。

-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一、第一項關於復業登記應申請許可之部分,已併入修正 ,其申請許可及復 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刪除「及復業登記」之文 記時,應檢附營業 字。
- 場所平面圖及標示特定二、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將第二項「主管機關」修正為專屬之營業區域。「商業處」,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第六條 之營業場所,商業處應會 同相關機關每年至少檢查 二次。經檢查有不符合法 令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 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 營業場所,主管機關應 檢查二次。經檢查不符 合原設立規定者,通知 限於三個月內改善,逾 期不改善者,依其不符 合規定項目,依法處 理。營業場所經停止使 用處分時,主管機關應 停止其營業。

-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商業」 處」。
- 會同有關機關每年至少二、查本府執行八大行業聯合檢查時,如有不符合本府各 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規定者,均由各該機關依其主管 之法令規定處理,尚無由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即 商業處)統一處理之情形,爰修正由各主管機關依相 關法令處理,以符實際;另查營業場所經停止使用處 分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營業,此乃本於行政處分執 行力之當然解釋,毋待明文規定,爰將本條後段規定 予以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營業場所有下列各款 第七條 第七條 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 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 許可;營業期間發現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 營業許可:
  - 一、最近二年內曾經營本 自治條例所定營業 受勒令歇業處分。
  - 二、受臺北市政府相關機 關執行停止供水、供 電,尚未核准接水、 接電。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 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

- 所定之營業:
  - 一 最近二年內曾經營 同類業務受勒令歇 業處分之營業場 所。
  - 二 受臺北市政府相關 機關執行斷水斷 電,未核准復水復 電者。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 登記為舞廳舞場酒家酒 責人或公司代表人:

-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與第一項本文合併規定。
- 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同類業務」及第二項第三款 「同類營業」之意義並不明確,如認僅限於同一業別 之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恐屬過狹,應解為本自治條例 所定營業之各業別較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管制目的,爰 分別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以資明確。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未滿二十歲為負責人或 公司代表人之消極資格,未能涵蓋已滿二十歲但行為 能力有欠缺之人,爰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之。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恐有不當限制人民工作權之 虞,且同項第一款已足保護二十歲以下在校學生,爰 删除之。以下款次遞改。
- 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之負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對於申請登記為商業負責人 或公司代表人之消極條件,未明確其曾犯罪責範圍,

<u>之商業</u>負責人或公司代表 人:

- 一<u>、無行為能力人、限制</u> 行為能力人或受輔 助宣告之人。
-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 業受勒令歇業之處 分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或槍砲彈藥刀械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在校學生。
- 三 最近三年內曾因經 營<u>同類</u>營業受勒令 歇業之處分者。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 定,事後經發現者,由 主管機關撤銷其營業場 所使用許可及營利事業 有關營業場所登記。

違反<u>第二</u>項各款規定,事後經發現者,由 主管機關撤銷其負責人 或公司代表人登記。 爰依刑法規定明定其範圍,又參酌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五〇〇三〇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爰將其他罪質相同,刑責較重之罪亦納入消極條件,復參照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體例,並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爰將「服刑期滿未逾三年者」,修正為「經判決確定未執行、未執行完畢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 六、鑑於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環境特殊性,爰 參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及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 體例,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消極資格,以資 周延。
- 七、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 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 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爰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肅清煙毒條例」之罪者,仍應受第三款、第五款消 極資格之限制。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雖已於八十 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名稱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 刪除相關刑事罰,惟考量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 且經判決確定者,仍不宜申請登記為本自治條例所定 營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爰於第六款以該條例修正前 法規名稱增訂相關消極資格。
- 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

管制條例之罪	,	經有
罪判決確定者	0	

- 五、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之罪,經觀察、勒 戒、強制戒治,或經 判决確定未執行、未 執行完畢及執行完 畢或赦免後未滿五 年,或受緩刑宣告尚 未期滿者。
- 六、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 例之罪, 經判決確定 未執行、未執行完畢 及執行完畢或赦免 後未滿五年,或受緩 刑宣告尚未期滿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 商業處應命其限期辦理商 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變 更登記, 屆期未辦理變更 者,得撤銷其營業許可。

- 頓號,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關於事後發現有第一項各 款情事之撤銷許可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規 定。又我國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除營利事業統 一發證制度,爾後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妥公司登記, 獨資或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妥商業登記,毋庸 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 證」,故現行條文第三項「營利事業有關營業場所登 記」等相關文字亦應予以刪除。
- 十、依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撤銷商業負責人登記或公司 代表人登記者,由於營業許可尚未撤銷,恐形成營業 場所已無登記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卻仍照常營業之情 形,爰修正為命其限期辦理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人 變更登記,屆期未辦理變更者,撤銷其營業許可,並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
- 十一、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 第八條 第八條 之營業,不得有下列行
  - 一、僱用未滿十八歲或十 八歲以上未滿二十

營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二 僱用未滿十八歲或
-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已涵蓋第一款、第三 款及第四款規定,爰予刪除,以下款次遞改。
- 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二、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故刪除現行條文第 二款關於監護人之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三、參酌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①九五①

歲而未得其法定代 理人同意之人從事 伴舞或陪侍行為。

- 二、聚賭。
- 三、暗操淫業或為人媒介 或容留他人為妨害 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 四、於營業場所表演妨害 風化或猥褻之行為。
- 五、於營業場所播映妨害 風化影帶(片)。
- 六、於營業場所陳列或販 賣妨害風化書刊、物 品。
- 七、商業負責人、公司代 表人或從業人員於 營業場所販賣、轉 讓、施用或持有毒品 或管制藥品,或容留 他人從事販賣、轉 讓、施用或持有毒品 或管制藥品之行為。
- 八、於營業場所設置規避 檢查之設備或措施。

十歲而未得其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人允 許同意之伴舞、服 務生。

- 三 未經登記擅自營業。
- 之業務。
- 國藝人。
- <u>六</u> 聚賭。
- 七 僱人從事保鏢行為。
- 介或容留他人為妨 害風化或猥褻之行 為。
- 九 於營業場所表演妨 為。
- 十 於營業場所播映妨 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害風化影帶(片)。
- 十一 陳列或販賣違禁 書刊、物品。
- 十二 營業場所實施門 禁管制或裝設規 避檢查或其他妨 礙進出之設備。

- ○三○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 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第五款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條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 四、第七款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四條第三款顯屬重 複,爰予刪除。
- 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五、為預防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有毒品及管 制藥品事件發生,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
- 五 僱用未經核准之外 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款規定「違禁書刊、物品」用語不明 確,爰參考現行條文第十款之用語,將「違禁書刊、 物品 | 修正為「妨害風化書刊、物品 | , 並移列至第 六款規定之。
- 八 暗操淫業或為人媒 七、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 場所應拒絕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於此等情形實施門 禁管制實屬必要;另保留禁止設置規避檢查之設備或 措施,已符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款規定之管制目的,爰 刪除該款「實施門禁管制」之內容。
  - 害風化或猥褻之行 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 頓號,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前段所定應備置登記及許可文件移列
業,應將從業人員資料、	營業負責人,應將從業本條合併規定。另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存置於營業場所
登記及許可文件,存置於	人員資料列冊,存置於之資料文件,解釋上當然包括變更後之最新資料文件,故
營業場所,以備相關機關	營業場所,以備 <u>有</u> 關機 現行後段「變更時,亦同」實屬贅文,爰予刪除。
查對。	關查對;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
業,其負責人、代表人或	
從業人員發現營業場所內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	一者,應即通報警察機 怪異及第四款規定之其他影響公共秩序者等用語不
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關處理: 符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用語,並刪除第四款規定。
一、攜帶槍砲、彈藥或刀	一 攜帶違禁物品者。 三、因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之營業場所易有涉嫌性侵害
械。	二 鬥毆或酗酒滋事者。 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犯罪之情事及涉嫌性騷擾防
二 <u>、</u> 鬥毆或酗酒滋事。	三 涉有吸食毒品,行為 治法第二條所定之情事,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規
三 <u>、涉嫌販賣、轉讓、</u> 吸	<u>怪異者</u> 。 定。
食 <u>或持有</u> 毒品。	四 其他影響公共秩序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涉嫌性侵害犯罪防治	<u>者。</u>
法第二條所定犯罪	
之情事。	
五、涉嫌性騷擾防治法第	
二條所定之情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	
營業,應於營業場所出	
入口明顯處標示未滿十	
八歲之人不得進入,並	
拒絕其進入之;對年齡	
身分難以識別者,請其	人不得進入,並 <u>嚴加</u>

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		
證明或不出示身分證明	身分難以識別者,請	
者,應拒絕其進入。	其出示身分證明,無	
	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身	
	分證明者,應拒絕其	
	進入。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已修正合併為第四
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	項、第三項或第四項	條第三項,爰配合刪除第一項中「或第四項」之文字。
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		二、有關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
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	· · · · · · · · · · · · · · · · · · ·	
停止營業。	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	
\(\frac{-6}{2}\)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
	鍰,並命令其停業。	條規定。
	·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條之規定者,處負責人	二
	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	
	<u>網室市五两九以下</u> 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	
	連續處罰,至改善為	
	<u>上。</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
	規定者,除處罰業者	
	外,並得處負責人或	
	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鍰。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各款規 第十四條 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一

業者外,並得處負責 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 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令其改 善;逾期不改善者, 改善為止。

違反第八條第二 款僱用十八歲以上未 滿二十歲而未得其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 許從事伴舞、陪侍服 務;或違反第八條第三 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 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其涉及刑事責任 者,經司法機關有罪判 業登記證。

一、條次遞改。

- 款之規定者,除處罰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即擅自擴大營業面積)之行 為同屬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而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所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罰鍰額 度已較第一項為高,又第一項有關併罰負責人或行為 人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統一規定,爰刪除 第一項規定。以下項次遞改。
- 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三、就違反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行為,依兒少權 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僅得 就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充當酒家或特種咖啡茶室之 侍應予以處罰,至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於上開以外之 本自治條例所定營業即舞廳、舞場及酒吧伴舞或陪 侍,查現行中央法規或本自治條例未定有相關罰則,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僱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 而未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允許從事伴舞、陪侍服 務」之內容。至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並依修 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處罰,而與依兒少權法第四十八 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罰之法規競合 部分,則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併 **予**敘明。
- 決確定,廢止其營利事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各款內容及款 次之調整,爰將第二項「違反第八條第二款」及「違 反第八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者 | 修正合併為 「違反第八條各款規定者」;又因修正前商業登記法 第二十一條關於營利事業登記之規定,業於九十八年 四月十二日停止施行,爰配合刪除「廢止其營利事業

		登記證」等文字;另提高法定罰鍰額度下限。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二、違反第九條登記許可文件備置義務之行為,現行條文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罰鍰額度似屬過高,爰修正為新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		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至改善為止。		
	第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	一、 <u>本條刪除。</u>
	處罰鍰,經通知限期	二、參酌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①九五〇
	繳納,逾期仍不繳納	0三0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
	者,依法移送強制執	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罰鍰屆期未繳納可依行政執
	行。	行法移送執行,本條規定無實益,爰刪除之。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二、違反第十條所定通報義務之行為,性質上無限期改善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之實益及可能,爰刪除限期改善之相關規定,並修正
		罰鍰額度之下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	一、 <u>本條刪除。</u>
	之營業之負責人或行	·二、參酌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六日院臺經字第 () 九五 ()
	為人,在未繳清其違	0三0四五二號函復本府核定本自治條例所附之經
	規營業所處罰鍰前,	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本條規定內容,恐生不當連
	主管機關不受理其新	· 結之疑慮,爰刪除之。
	設立或申請變更擔任	-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	•
	業負責人或公司代表	
	人之申請案件。	

The same of the sa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移列。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有關併罰負責人或行為人之規
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統一規定,爰刪除併罰規
		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		一、本條新增。
<b>營業經依第十二條至前</b>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於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條規定處罰時,並得對		至第十六條規定受處罰時,並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
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		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罰鍰之併罰規
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		定。
同一規定之罰鍰。		~
	たしょり トムソガルは	15 と15 か
第十八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次變動、內容修
前條之規定,於視聽歌	<u>條及</u> 第十四條至第十	正及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有關
唱業、 <u>夜店</u> 業及三溫暖	<u>六</u> 條之規定,於視聽	準用之條號。
業,準用之。	歌唱業、理容業及三	三、依經濟部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一〇七
前項所稱視聽歌唱	温暖業,準用之。	〇二四二七八〇〇號公告,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業、夜店業、三溫暖業,	前項所稱視聽歌	第一款視聽歌唱業之定義。
其定義如下:	唱業、理容業、三溫暖	四、本條所定理容業業別,業經經濟部以九十五年十一月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	業,其定義如下:	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 九五 () 二四三一八九 () 號公告
	一 視聽歌唱業:指	刪除,爰配合刪除。
供人歌唱之營利事	設置包廂或提供	五、經濟部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
業。但不包括該設		0二八九0號函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特
備內置於可移動式	唱視聽設備,供	殊娛樂業」增列「夜店業」,為使該行業能有效管理,
獨立空間,無人服		並考量該行業不具陪侍及伴舞性質,本質上與舞廳、
務且由消費者以自	業。	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四種行業相異,宜為差
助付費使用者。	二 理容業:指將營	别管理,即不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u> </u>	<u> </u>	ハロニー・「一つハラーがスカーがスカー」が加入

二 <u>、夜店</u> 業:指提供流 精類飲料與音樂		
及提供演奏或表於 等服務,並備有 <sup>產</sup>		
光、座位及舞池等	三 三溫暖業:指提	
時間為夜間至次日	蒸烤設備,供人	六、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
三 <u>、</u> 三溫暖業:指提係 冷、熱水池、蒸烧 設備,供人沐浴>	業。	頓號,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受刑事業。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不		(女·石·庵· )
五十 <u>九</u> 條 本自冶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用于 <u>八</u> 條 本自冶條例自公 布日施行。	· 保 大 処 及 。